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

9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(98.08.20)

106學年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(107.03.01)

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4.28)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協助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，造成非自願性退（休）學而影響就學權益，特設置「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」，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學生能安心、順利就學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及核撥金額：
 - （一）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、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，核撥一萬五千至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、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，撥發五千元至一萬元。
 - （三）遭受其他重大變故(含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等天然災害)，致使學生家庭經濟遭受重大影響者，撥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。
 - （四）其他特殊情況需紓困或提高紓困金額，須由生輔組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（五）學生因故住院、傷殘、喪亡、家庭發生重大急難者，仍可依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問金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導師及輔導教官等人員應主動深入瞭解狀況，並視其意願協助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校學生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由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金融存摺影本，經導師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填寫意見及簽章後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務處年度專款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